
玉林市人民政府公报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 10 号 (总第 235 号)

目 录

【玉政办发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2 号 (2)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3 号 (28)

【玉政办函文件】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83 号 (33)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扩大 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玉林市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 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玉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新作为的关键时期。玉林东联粤港澳，背靠大西南，是粤港澳进入西部和西南地区东向出海的重要便捷通道之一，在推动开放合作中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编制《玉林市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推动玉林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现实要求，是建设“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的题中之意，是提升玉林经济发展水平、实现人民幸福生活的有力保障。

本规划依据《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林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编制，规划范围为玉林市行政辖区，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规划重点衔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广西经济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同时协调玉林市本级《玉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玉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重点谋划抢抓RCEP机遇、强化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深化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等。规划主要阐明全市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基本理念和战略意图，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奋斗目标、空间布局、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是玉林市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宏伟蓝图，是编制和实施玉林市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各类规划的重要依据，是玉林市打造好外向型经济的行动

纲领。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时期，也是玉林市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迈上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起步时期。五年来，玉林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自治区各项工作部署，立足玉林的区位优势，紧扣打造广西乃至西南中南地区出海新通道、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新增长点、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合作新高地“三大定位”，牢牢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重大发展机遇，着力抓好招商引资、投资、外贸、消费等领域重点工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自治区全方位开放发展战略，积极稳妥地推进开放合作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1. 外贸规模略有提高。

“十三五”时期，全市外贸进出口累计1671680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2.53%，其中出口1087748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4.84%；进口485932万元，比“十二五”时期减少18.04%。2020年受疫情影响，进出口均有一定程度下滑。

表 1：2016 – 2020 年玉林市外贸进出口情况表

年份	进出口额 (万元)	同比%	出口额 (万元)	同比%	进口额 (万元)	同比%
2016	267161	-4. 1	221829	8. 8	45332	-39. 3
2017	339935	27. 2	250406	12. 9	89529	97. 5
2018	349702	3. 5	258136	4. 5	91567	0. 7
2019	401653	15. 3	152420	-2. 6	151232	65. 3
2020	313229	-22. 8	204957	-18. 2	108272	-30. 2

2. 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培植和壮大了一批进出口龙头企业，进出口贸易结构日益优化，制鞋及箱包、电子信息、针织服装、玩具加工、编织工艺、新材料、医药食品加工八大产业，成为玉林市加工贸易产业的重点产业，稳定了日用陶瓷、编织品、服装等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了工程机械、高新

技术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保障了重要资源和关键技术设备及零部件进口。全面实施工贸倍增计划，大力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加工贸易便利化水平，国内外加工贸易转移的重要承载地，面向东盟、直通粤港澳与关联全球的新兴加工贸易产业基地初步形成。受国际环境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加工贸易额有所下降。

表 2：2016 – 2020 年玉林市加工贸易情况表

年份	进出口额 (万元)	同比%	出口额 (万元)	同比%	进口额 (万元)	同比%
2016	121912	11. 9	92004	22. 4	29908	- 11. 4
2017	131008	7. 5	99413	8. 05	31595	5. 6
2018	139226	6. 3	107943	8. 6	31283	- 1. 0
2019	125254	- 10. 0	97362	- 9. 8	27892	- 10. 8
2020	59694	- 52. 3	42942	- 55. 9	16752	- 39. 9

3. 区域合作进程加快。

“十三五”期间，区域合作步伐不断加快，制定和出台了《玉林市关于实施“东靠南下、通江达海”开放带动战略全面提升开放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等十六个政策性文件。玉林国际中药港等综合开发项目落地见效。与茂名、湛江等广东城市建立了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粤桂合作示范区建设取得成效。同北部湾城市共建园区，做实做强“飞地经济”，加快推进龙港新区玉港合作园建设。积极做好西江经济带区域合作文章，全力推进《梧玉贵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南北钦防玉崇百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实施。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建成 7 个特色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达 200 平方公里。《“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发展规划（2020—2035 年）》获自治区批准并印发，“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建设步伐加快。

4. 招商引资成效明显。

“十三五”期间，围绕四大产业和县域优势产业，积极开展产业招商、以商引商。华友钴业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正威国际广西玉林新材料产业城项目、柳钢中金 500 万吨不锈钢基地镍铁

冶炼项目、超华科技铜箔产业基地项目、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项目、玉柴安特优动力有限公司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项目、埃贝赫排气技术国际有限公司后处理系统项目等迅速落地，取得实效。“十三五”期间，全市招商引资新落地项目 1256 个，合同金额 3835 亿元。累计区外境内到位资金 3484 亿元。

表 3：2016 – 2020 年玉林市新设立外资企业情况表

年份	外资企业 数量（个）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利用 外资金额 (万美元)
2016	8	4017	2593
2017	11	11034	3179
2018	15	36881	5129
2019	11	16358	8579
2020	15	12930	11324

5. 对外投资合作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大力支持机械、陶瓷等优势特色产业企业对外投资与合作。其中玉柴集团、玉柴股司在境外设立高德曼工业有限公司、玉柴欧洲有限公司，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阿联酋迪拜设立分公司，新产品新设计在中东市场大受欢迎。

6. 园区建设快速发展。

“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园区建设，开放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开工建设了玉柴国六发动机、新能源汽车、3D 打印等一批产业项目。正威广西玉林新材料产业城、柳钢中金 500 万吨不锈钢基地、华友 70 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一体化产业基地、中金 50 万吨精制镍铁及 120 万吨镍合金深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在龙潭产业园区开工建设。引入投资方整建制建设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已有入园企业 178 家。岭南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康臣一玉药整体搬迁入园，大参林医药集团现代中药饮片和医药物流、柳州医药—玉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提速。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年产值超百亿元园区达到 7 个，超百亿元产业达到 5 个，初步形成以机械制造为主体的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为主体的龙潭产业园区、大健康产业为主体的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等八个特色园区。

7. 对外开放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

“十三五”期间，深入实施“东靠南下，通江达海”战略，加快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重点抓好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高铁、修机场、造码头”三件大事成效明显，玉林人民期盼已久的高铁梦、航空梦、港口梦正成为现实，初步打通了玉林陆上对接广东、海南、云南、

湖南及中部纵深腹地通道，基本实现陆海空联运、通江达海。扎实推进“物流网”建设，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玉林市金港湾农贸市场综合体等建设项目稳步推进，进一步夯实了对外开放合作的基础条件。

8.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十三五”期间，坚持用改革创新统领各项工作，实现以改革促发展、促转型，积极营造良好的开放发展环境。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六证合一、一照一码”、“全城通、就近办”、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等登记模式。推行企业登记“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六证合一”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为企业注册登记提速增效。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切实为企业降低了注册成本、时间成本、交通成本等。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对近 3 年合同外资 1 亿美元以上和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建立了“点对点”联系服务，帮助存量外资企业增资进资。全面推行外资企业服务“一专员两清单”制，扎实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精准服务活动，做好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各项跟踪服务工作。

9. 对外交流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期间，会展业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取得新进展，对外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成功举办了第七届中国（北流）国际陶瓷博览会，第八至十一届中国（玉林）中医药博览会，第十二、十三届中小企业商机博览（中国·玉林）、第五届“岭南都会”消费购物节、“一带一路”香料产业发展高峰论坛等。组团参加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缅甸仰光）产品展览会、中国广西（斯里兰卡）商品博览会、

中国广西（波兰）商品博览会、中国广西商品博览会（德国）、广交会、南博会、昆交会、香港 CEPA 推介会等。积极搭建对外交流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三大片区挂牌成立 19 个市、县级驻点招商联络处。容县和博白县获批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我市成为广西首次两个同时获得国家级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地级市、首次直接申报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地级市。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分别赴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文莱、韩国等国家访问并开展“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和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开展海外华裔青少年“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海外华侨华人玉林恳亲大会等活动。

10. 电子商务发展稳步提升。

主动对接全国知名电商平台，引进拼多多、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乐村淘、村邮乐购等，形成了多层次、多平台、多维度的农村电商发展格局。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实现了县县有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子商务集聚区。北流百香果、荔枝、容县沙田柚、南方黑芝麻、陆川猪三宝、博白桂圆等 200 多种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各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展示销售并成为网购热点，北流东云水果专营店和纯香果旗舰店的百香果网售连续多年雄居全国淘宝天猫店销量一、二名。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成为外贸新的增长点，“十三五”期间，全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 1521 万元，占全区跨境电商总额的 10%。

“十三五”时期，依托较好的地缘区位优势、雄厚制造业基础、优质开发平台载体和战略政策的有利支撑，玉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外向型产业不断壮大，外贸结构不断优化，招商引资成效明显，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但仍存在外贸规模较小、产

业附加值有待提升、供应链核心环节短板明显、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不强、开放型经济人才缺乏、商业模式创新滞后等一系列矛盾和问题。

（二）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疫情大流行影响深远，世界经济总体低迷，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中美战略博弈成为常态，局部战争加剧国际环境的复杂程度，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中国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信心和决心没有变，《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都明确指出，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把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十四五”时期，玉林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开放型经济发展将面临一系列新机遇和新挑战。

从挑战看，全球疫情后期走势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疫情走势直接影响国际经贸形势和预期，全球供应链、产业链、服务链、价值链或面临重要调整。受贸易摩擦、反自由化倾向、地缘政治、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更加剧国际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同时，受国际市场需求萎缩影响，玉林传统优势出口贸易不断下滑，外贸订单受中美贸易摩擦、欧盟陶瓷反倾销等影响大幅下降，部分外贸企业外迁或订单转移东南亚，加工贸易缺乏新项目支撑，外贸企业短时间内转内销存在着拓展销售渠道难、生产线转向难、品牌建设难三大难题。产业基础较为薄弱、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尚未建立、向海发展的态势尚未形成，吸纳优质高端生产要素仍面临诸多制约。区域协同发展加快背景下，日渐弱化的传统区位竞争正向现代营商环境、城市品质、产

业配备、技术创新及人才支撑等竞争转变，对未来一段时间玉林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带来挑战。因此，“十四五”期间，开放型经济发展环境面临诸多挑战。

从机遇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共建“一带一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将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加快发展。

1. RCEP 正式签署拓展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空间。

RCEP 正式签署，区域合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各成员国承诺降低关税、开放市场、减少标准壁垒等制度性安排，将为对外贸易、吸引外资、外经合作提供广阔的空间。对我市来说，有利于促进进出口多元化，激发进口潜力，优化进出口结构，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资源性产品、优质民生产品的进出口，同时推动跨境电商加速发展，为服务贸易发展提供新机遇。

2. 新发展格局的构建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遇。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是“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基调。经济结构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玉林作为广西的人口大市、经济大市，转型合作加速推进，必将催生更多的市场机遇和开放机遇，有利于我市全方位拓展新发展空间。

3. 区域一体化战略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

近年来，中央以区域一体化为基本导向，谋划

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一系列国家重点战略，这些都是我国“十四五”期间区域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提出要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促进中国—东盟开放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等，这将推动广西对外开放合作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自治区层面，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大战略在广西交汇，中央赋予广西的“三大定位”新使命和“四个新”的总要求加快落实，自治区推动“两湾联动”将更多助力玉林深层次改革。自治区党委、政府把玉林放在推动实现“两湾联动”发展中起着承东启西、双向互济的桥梁去谋划，明确支持玉林加快建设“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以一揽子含金量高的措施支持玉林加快发展，中国共产党玉林市第六次代表大会擘画了全面建成“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的宏伟蓝图，这些都将为玉林扩大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形势和环境较为复杂，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压力和动力同在，机遇和挑战并存，总体审慎乐观。要增强忧患意识，把握长期趋势，抓住主要矛盾，始终把玉林开放型经济放到国内国际经济大格局中去思考和谋划，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争取在新一轮开放发展中抢得先机，努力在对外开放格局、高质量发展全局中“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五个扎实”新要求、“四个新”总要求、四个方面重要工作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两湾”融合发展示范城市、广西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和面向全国、辐射东盟的南方中医药产业基地，建成广西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标杆城市，助力全市建成“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为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聚焦新格局，促进内外联动。

依托我市在区内处于粤港澳大湾区和北部湾经济区交汇点的优势，更高层次融入新发展格局，成为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支点。联接好内需和外需，通过放大内需内涵、拓展外需外延、推动“外转内”等途径，实现内需、外需高水平动态平衡和深度融合。把握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促进双向投资、双边贸易和双方合作，做到内外联动、相互促进。

2. 聚焦新蓝图，集聚国际资源。

把服务“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建设，作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深度融入RCEP、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战略，更大力度集聚国内国际智造产业、创

新资源、物流项目，推动开放战略与区域发展战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的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3. 聚焦高质量，塑造开放品牌。

坚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通过高水平开放和大力度创新，推动开发园区、利用外资、对外贸易、外经合作等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塑造开放品牌，打造开放高地，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立足玉林产业特色，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思路，把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融合起来，把产业特色优势转化为国际知名品牌优势，实现品牌形象和城市形象的有机结合。

4. 聚焦新动能，深化制度改革。

利用《“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广西·玉林）发展规划（2020—2035年）》获批机会，积极开展各类改革试点，主动复制推广试点经验，积极推动玉林“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建设，集聚集约配置资源，着力破除与扩大开放不相适应、不相匹配的制度规则，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制度体系，增强开放发展新动能。

5. 聚焦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

着力补齐与国内国际发达地区有关方面短板，以经济发展环境的优化引领产业、文化、科技、教育等领域的全方位发展，带动城市基础建设、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提升，有规划、有步骤、统筹推进提升高标准、一流化发展水平，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增强城市国内国际影响力。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玉林禀赋优势，通过聚焦开放型产业发展、交通枢纽建设、外贸高质量发展、扩大对外合作、强化招商引资、消费潜力挖掘、数字贸易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等重点领域实施八大战略任务，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开放合

作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规模持续增长，开放型集群产业更具优势，外贸结构持续优化，供应链竞争能力显著提升，招商引资能力明显提高，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加凸显，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完善，着力打造两湾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东盟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助力建设“两湾”融合发展示范城市，推动建成广西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成为全区乃至全国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标杆城市。

2. 具体目标。

开放型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基本构建起支撑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不锈钢产业集群、铜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内燃机、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不锈钢精深加工、铜基材精深加工、低压电器电机等五条制造业产业链和水暖五金、黑白家电、纺织服装、绿色食品、板材家具、中医药等六条轻工业产业链，形成“两湾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带”和“向海经济发展产业带”，成为两湾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东盟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

外贸规模不断扩大。实施“外贸强基础”和落实自治区“千企开拓”工程，大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深挖重点行业进出口新增长点，继续加大对重点外贸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拓展线上对外贸易和出口转内销渠道。“十四五”时期，进出口总额达到 50 亿元，年均增长 10%。服务贸易保持较快增长，国内及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深度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实施“加工贸易倍增计划”，加快形成玉林“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大项目带动小项目”的加工贸易发展格局。

招商引资水平显著提高。坚持总量与质量效益并重，保持招商引资规模稳定增长，优化引资结

构、提高引资质量、增强引资效益，力争“十四五”期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 1300 个以上，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3800 亿元以上。利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呈现质量更高、领域更宽、方式更多的特点，新设外资企业数量达到 65 家，合同外资额达 5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累计达 3 亿美元。

消费拉动经济作用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1500 亿元。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消费结构显著优化，在打造总部经济、消费促进、发展夜间经济、培育和创新直播电商业态模式等方面发力，以十大专业市场、十大特色品牌商业街、十大第三方物流品牌、十大消费品牌为标志的现代商贸流通业全面形成，消费环境不断改善，现代化商圈对外辐射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电子商务交易进一步发展，县域经济提档进位，着力建成桂东南最大商贸中心城市。

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积极参与和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参与构建“双循环”，服务推动“两湾”协同联动发展，促进流通领域对外开放。畅通与国内国际主要经济区的交流往来渠道，加快玉林铁路口岸、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争取纳入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发展园区。推进海铁联运、中欧班列等在玉林的运行发展，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打造更有活力、更高效、更加开放、更为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升级壮大玉博会、药博会、陶博会，枢纽经济、口岸经济、临港经济规模，开放平台提档升级，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提升对外贸易服务水平，切实壮大进出口主体，开放合作和开放发展新格局进一步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赋能，初步建成广西开放型经济发展标杆城市、新兴临港工业强市。

表 4：“十四五”时期开放发展和开放型经济发展
主要预期性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 累计
国内市场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53	1500	14. 8%
对外贸易	2. 进出口总额（亿元）	31	50	10%
	3. 出口（亿元）	20	32	10%
	4. 进口（亿元）	11	18	10%
招商引资	5. 新落地招商引资项目（个）	256	——	〔1300〕
	6. 实现招商引资到位资金（亿元）	830	——	〔3800〕
吸收外资	7. 新设外资企业数量（个）	15	——	〔65〕
	8. 合同外资额（亿美元）	1. 3	——	〔5〕
	9.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 1. 1	——	〔3〕
产业发展	10. 推进两条开放型发展产业带	形成“两湾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带”和“向海经济发展产业带”		
平台建设	11. 开放合作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	申报建设玉林铁路口岸，建设发展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升级壮大玉博会、药博会、陶博会		
	12. 风险应对能力实现新提高	建设玉林“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玉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玉林产品展销中心		

注：①〔〕为 5 年累计数。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国家统计局修正后数据为准。③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为非金融类，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三、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实施强产业战略，推动开放型经济大发展。

实施强产业战略，按照“强龙头、补链条、

聚集群”的思路，紧紧围绕打造两湾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中国—东盟中医药健康产业基地目标，对接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体系，合理布局制造业和轻工业“5 + 6”产业链，推动制造业赶超、轻工业振兴、商贸流通业提升，进而推动开放型经济大发展。

1.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动“5 + 6”产业链强链补链。坚持前

端聚焦、中间协调、后端转化发展思路，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相互促进、“三链循环”的发展体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和产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制造业赶超和轻工业振兴，打造制造业和轻工业“5+6”产业链，重点培育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不锈钢精深加工、铜基材精深加工等三个千亿级临港产业链。实施“千百亿园区”战略，把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千亿园区。发挥比较优势和潜力，延伸国内产业链长度，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寻求产业分工合作，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最大限度放宽投资准入限制，以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高新产业，改造提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打造与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高端生产要素集聚平台。强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城市群的技术合作，加强产业互补、技术支撑、人才孵化、环境营造，打造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积极引进相关研发中心、销售中心和结算中心，鼓励国内外资本投入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引领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提升。到 2025 年，培育发展 2—3 个百亿元以上新兴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先进生产力，按照提质增效的要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轻工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千企技改”工程，调整产业结构，推动机械制造、陶瓷、林产化工、编织工艺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工艺流程、产品、功能、服务和价值链全面升级，促进玉林市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围绕中药材（香料）产业发展，推进玉林中国·东盟中药材（香料）、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申报、建设，以综合保税区为平台，打造一个涵盖金融、期货、会展、贸易、物流一体化的中医药综合交易中心，实现中药材（香料）贸易的圈区规范管理，逐步建立起源头可溯、过程可控、流向可追的闭环监管体系，全力打造“南国香都”区域公用品牌。

专栏 1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工程

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打造内燃机、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不锈钢精深加工、铜基材精深加工、低压电器电机等五条制造业产业链和水暖五金、黑白家电、纺织服装、绿色食品、板材家具、中医药等六条轻工业产业链。

实施“千百亿园区”战略：把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打造成千亿园区。把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容县经济开发区、陆川县工业集中区、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玉林新材料生态产业园区、玉林（福绵）节能环保产业园打造成百亿园区。

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加快陶瓷、林产化工、建材、中药材（香料）等传统产业“二次创业”，支持建筑企业做强做大，拓展延伸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产业链。

实施重要载体建设工程：以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为契机，按照“产业集群+特色专业园区”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打造“五园两链”，着力把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实施区域开放合作的重要载体，力争 2025 年打造成为国家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业生产基地和科技智能型循环经济园区，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

2. 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和支持文化贸易、技术贸易、软件和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服务贸易企业扩大出口。扩大服务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玉林与东盟、大湾区的服务业合作。推动服务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塑造“玉林服务”品牌。

提升发展商贸流通业。实施商贸流通业提升工程，规划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鼓励发展新零售新消费，促进传统商贸流通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创新办会模式，推动会展业提档升级。挖掘消费潜力，加快推动夜市经济发展，进一步打造“岭南都会”节庆品牌。

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深入推进“引金入玉”战略，加大金融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吸引更多全

国性股份制金融机构在玉林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县级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优化玉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功能，探索挖掘中草药、香辛料等一级农业产品的金融要素特性。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健全直接融资孵化培育体系。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升级发展文体旅游业。大力发展文体新兴产业、健康养老产业、旅游度假产业，推进文化体育、康养、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构建运动休闲、乡村旅游、健康养生三大特色旅游体系，打造面向大湾区的康养旅游度假胜地。支持北流、容县、陆川创建国家、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专栏 2 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重点工程

商贸流通业：规划建设广西（北流）轻工产业新城物流园、玉林高铁物流园、玉林国际陆港物流园、龙港新区国际物流园、福绵机场空港物流园、玉林公路港物流园等一批功能互补的现代智能物流园，在各县（市、区）建设物流仓储设施、市场配送中心、分拣中心和展示中心等。

现代金融业：引进全国性股份制金融机构，支持农信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玉林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做大做强玉林中药材（香料）等特色农产品交易平台。

文体旅游业：加快高山大垌冰雪世界、龙珠湖猪猪侠欢乐世界、陆川九龙山庄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提升五彩田园、大容山国家森林公园、六万大山森林公园、都峤山、铜石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文旅精品项目，打造大湾区休闲旅游度假“后花园”。大力支持北流、容县、陆川创建国家、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

3. 推动开放型农业跨越发展。

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网络直播带货示范点（基地）建设。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业等新业态，打造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打造农村“接二连三”的农业全产业链。特别是围绕中药材（香料）产业发展，通过健全完善道地的生产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申请国家地理标志，加大对

名牌产品的申报和宣传力度，建设中药材（香料）科普展览馆、沉香博物馆，开发南国香都“寻香之旅”美食文化游线路、建设特色康养中心、举办“南国香都”香料论坛等，加快推进“药、食、疗、美、旅”产业链融合发展。推进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增点扩面，支持各类农业示范区争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推进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田园综合体建设。

打造农产品加工全产业链。优化农产品加工业

发展环境，规划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发展平台。大力推进冷链物流建设，拓展“南菜北运”“西菜东运”和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菜篮子”工程，支持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发展加工流通；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租赁等多种形式进行重组整合，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推动现代农业跨区域合作。立足玉林特色农副产品，聚焦品牌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不断提高玉林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夯实跨区域合作基础。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通过引进资金、技术、人

才、项目等创新要素，发展农业合作双创孵化基地。加强与大湾区在农产品和食品检验检测、农业科创、规模化、标准化等方面合作，对标对表大湾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农产品供应基地。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对外农业合作项目的实施，持续抓好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加强与台湾和东盟各国开展特色农业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共建若干农业合作园区。深度融入北部湾城市群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强化农业产业错位发展。

专栏3 开放型农业发展重点工程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重点推进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润明农产品冷链、宏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粮油市场）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 农产品深加工：全市主要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重点推进生猪、三黄鸡等优势禽畜产品，沙田柚、荔枝、桂圆、百香果、橘红等特色水果，八角、高脂松、沉香等特色林产品的深加工。 现代农业跨区域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台湾、东盟的农业合作，加快建设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提升玉林农业发展影响力。

（二）实施强枢纽战略，畅通开放型经济大通道。

推动通道向枢纽转变，对外打通“大动脉”，对内畅通“微循环”，形成区域间高效畅通、城际间快速通达、城市内铁公机高效转换的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建成广西门户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为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打造广西门户型交通枢纽。

加快铁路枢纽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南宁经玉林至深圳高速铁路，改造提升益湛铁路永州至玉林段、黎湛铁路玉林至湛江段。配合推进合浦至湛江高速铁路，争取在龙港新区设立站点。

打造国家级面向大湾区的高速公路枢纽。加快构建“一环六横六纵”的高速公路网，加密城际高速公路网，使直接通往粤港澳大湾区高速公路达到8条，提升路网主要节点间的运行效率。

打造便捷高效的空中通道。拓展加密玉林福绵机场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的航线，积极布局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枢纽城市和网红旅游城市航线。规划建设玉林临空经济区，主动融入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完善机场周边交通配套设施，优化机场集疏运条件，建设各铁路站点与玉林福绵机场的快捷通道，推进乘客“零距离换乘”和货物“无缝化对接”。规划建设通用机场，构建低空快速通道。

专栏4 交通枢纽建设重点工程

铁路枢纽：实现县县通动车（高铁）、建成南深高铁南宁至玉林段、玉林至岑溪段，以及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争取桂林至玉林、贺州经梧州至玉林、玉林至北海、贵港至玉林4条城际铁路开工建设。

高速公路：加快推动南宁经玉林至珠海、南宁经博白至湛江、北流至化州宝圩（广西段）、容县至信宜（广西段）等一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构建国家级面向大湾区的高速公路枢纽。

空中通道：拓展加密玉林福绵机场与国内重要城市航班航线，融入长三角、珠三角航空网络体系取得新成效，加快推进博白、容县和陆川3个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工作，打造民用航空网络的重要节点。

2. 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

加快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成铁山港东岸码头、进港支航道和疏港公路、玉林至铁山港铁路复线改造、沙河至铁山港东岸铁路支线等重大工程，打造玉林—铁山港东岸和玉林—湛江港出海新通道。借助玉林地处柳州—黎塘—玉林—湛江货运大通道上重要节点的优势，加强产业布局和物流设施建设。联合兄弟城市推动贺州—梧州—玉林—北海物流产业大通道建设，推动广西货源向北部湾港集聚。构建海铁联运体系，做好铁路支线和铁山港东岸码头规划建设衔接，实现海铁联运无缝对接和

自动化作业，缩短货物转运距离。畅通出海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完善连接港口、重要园区的公路通道。

强化通道节点平台建设。完善龙港新区龙潭产业园区、玉港合作园等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产城园企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联动建设。规划建设陆港物流中心，提升区域集散、专业仓储、地区分拨、公铁联运功能。争取开通玉林至欧洲的中欧班列，实现铁路班列在玉林完整组货、始发直达和集零成整组货中转。推进公铁联运体系建设，提高物流节点和网络运输效率。

专栏5 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重点工程

出海通道建设：推动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1号、2号及南1号至3号泊位工程建成开港、铁山港东港区沙尾作业区4号、5号泊位及航道工程开工建设。

进港和园区通道建设：规划建设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机场连接线、G241石和至博白公路、G241松旺经白平产业园至龙潭产业园区公路、G324玉林绕城公路（一期）。加快建设龙腾路二期、龙腾路三期，福绵区成均经生态产业园至新桥二级路扩建一级路项目、G241至福绵服装工业区公路、S511兴业经福绵至新桥公路等园区对外公路。

平台建设：加强龙潭产业园区配套管网设施和园区给排水一体化建设工程、园区产城融合项目、园区路网升级项目、园区新材料现代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等建设。

中欧班列节点建设：服务先进装备、中药材（香料）、陶瓷、服装皮革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加快与跨境班列衔接，力争成为跨境班列节点城市，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扩大对外贸易往来规模。

3. 构建“两湾”融合物流枢纽。

加快完善现代物流网络。统筹和优化全市物流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加快推进通道多式联运物流支撑快捷平台建设，在玉林东南西北规划

和建设一批功能互补的专业物流园区、物流场站及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代物流重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分拣、仓储、集散物流，搭建覆盖市、县、镇、村四级的现代物流体系。构建层次

分明、功能完备、高效快捷的“通道 + 枢纽 + 网络”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培育发展冷链物流产业，加快多产业“互联网 + 全冷链”战略步伐，统筹农产品、高端消费品和医药等多品类冷链货物的双向流动，积极创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与国内主要城市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在冷链物流供应链领域的合作，探索冷链

物流发展新模式。

加快推动智能化物流体系。鼓励物联网等技术在多式联运、物流精细化管理和保税物流中的应用，推动“物流园区—物流中心枢纽—配送中心”全程智能物联网体系建设，完善粤桂及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玉林优势产业渐进式采用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物流企业和物流项目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网络化发展的龙头企业。

专栏 6“两湾”融合物流枢纽重点工程

物流园区建设项目：在玉林东南西北规划和建设一批功能互补的专业物流园区、物流场站及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东面：广西（北流）轻工业产业新城物流园、广西交投玉林（北流）智慧物流园；南面：玉林国际陆港物流园、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龙港新区国际物流园；西面：福绵机场空港物流园、二环西路物流园；北面：玉林高铁物流园。

冷链物流项目：重点推进玉林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润明农产品冷链、宏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粮油市场）冷链物流、玉州区攀成智能化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

十大第三方物流品牌建设：推进中国邮政、菜鸟驿站、京东快递、极兔速递、顺丰速运、中通快递、韵达快递、申通快递、圆通速递、德邦快递等十大第三方物流品牌在玉平台壮大发展。

物流末端配送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城市住宅小区的智能末端配送体系，引导企业在玉林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新建城市快递末端公共服务站 80 个以上。推进玉林各县（市、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全覆盖、行政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全覆盖，支持邮政、快递、电商企业建设村级电商快递物流服务站点和新型乡村便利店。

培育本地骨干物流企业：扶持广西捷运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海诚物流有限公司、广西诚航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江氏物流有限公司、玉林海铁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玉林市大信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企业，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打造一批综合实力强、具有竞争力、适应现代物流需求的物流行业龙头企业。

（三）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构建开放型经济新引擎。

优化外贸供给结构体系，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大力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打造展会平台对接内外贸易，厚植贸易发展新动力，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引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1. 推动传统贸易转型升级。

优化贸易产品结构。实施“品牌强贸”战略，深化“品质玉货，行销天下、布满全球”理念，引导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提高机械、陶瓷、芒编、服装、建材等传统优势出口产品向科技研发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两自一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培

育一批新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集约化发展的外贸产业集群。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化发展，高标准建设玉林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高端品牌，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推动出口迈向中高端。

促进外贸市场多元化转型。推动出口市场结构从传统市场为主向多元化市场全面发展转变，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鼓励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 RCEP 区域等新兴市场，瞄准重点新兴市场发展互补型产业链合作，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品牌推广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支持企业将传统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变为经营模式，加强品牌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寻求新的贸易发展空间，构建多元发展途径。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助力企业通过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大西南地区的合作，进而辐射东南亚市场，不断扩大玉林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贸易规模。

加快服务外包转型升级。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在技术研发、交付模式、业务流程、经营管理等方面加大创新投入，推动服务外包传统业务向高端 KPO 业务转型，重点发展信息技术研发和应用、业务运营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医药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外包领域。运用信息技术推进“服务+”，加快 5G+智慧服务技术研发，推动形成“互联网+服务外包”产业新模式。加快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和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制造业“智能+服务”发展。

2. 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

加快拓展货物贸易。结合玉林产业发展特点，

梳理形成 RCEP 可降税进出口商品名录。充分利用既有中国和日本等国家关税让利安排机遇，鼓励进口玉林产业发展亟需的零关税商品，扩大出口玉林优势特色农产品。赴东盟各国举办中国广西玉林商品博览会，组织企业低成本、高效率开拓东盟新市场，不断扩大玉林优势重点行业企业在 RCEP 成员国的市场份额。大力发展中药材（香料）市场，推动药食同源商品通关便利化改革工作，加快与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药材共建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玉林实验室、在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配套建设玉林国际香料科研检验检测技术中心等步伐，补齐检验检疫短板。

加快发展跨境电商贸易。充分利用实施 RCEP 带来的贸易更加便利、区域资源联动更加高效的环境，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在玉林建设面向东盟的物流仓。升级跨境电商创新生态服务中心，提升跨境电商平台和东盟小语种人才服务能力。培育和壮大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企业提供贸易配对、报关、退税、结汇等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不断提升贸易收支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借助区块链技术推动贸易链透明化可追溯化，实现数字贸易全链条监管。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坚持“两条腿”走路，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出台相应举措，推动本地重点外贸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合作，帮助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特点，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立内销品牌。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推出配套保险服务。大力发展内销综合服务机构，构建企业内销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对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物流运输支持，不断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拓宽出口产品内销渠道。

专栏 7 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重点工程

推广“互联网+”：把握 5G 商用契机，加快探索“互联网+生产”、“互联网+服务”、“互联网+创业创新”等网络电商新型业态。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与产业链建立数字化连接，顺应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营造直播电商、社群电商、“小程序”电商、生鲜电商等线上线下高度互动的电子商务新生态。

发展“人工智能+”：推动智慧商业、智慧商圈发展，加快零售数字化转型，支持智慧零售、无人零售、跨界复合店、“无接触式购物+无接触式配送”等新业态发展。鼓励直播带货、云促销、云逛街、云购物等“宅经济”模式与“粉丝经济”模式。

出口转内销：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展销，举办外贸商品联展活动，引导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超直接对接，推动外贸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展会。鼓励企业创建内销品牌，注册内销商标。

3. 强化外贸平台建设。

推动玉林铁路口岸申报、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完善保税物流体系建设，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打通“大湾区—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龙港新区—北部湾港”双向货运大动脉。立足多联式联运保税物流中心，推动玉林市优势产业出口货物本地化报关，主动融入“两湾”产业链，加快发展保税加工业务，引导机械制造、中药材（香料）等本地优势产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研发、检测、维修型保税服务业务。推广“保税+国际贸易”“保税+现代物流”“保税+跨境电商”等保税延展模式。力争海关监管场所、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玉林福达保税仓库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使用。

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围绕外贸综合服务核心业务，构建覆盖企业信用体系、出口及金融风控体系、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物流平台、会展平台跨境电商等业务模块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商检、通关、物流、外汇、融资、退税等外贸交易

环节，构建与代办退税相符的全流程风控系统，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生产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双备案，加强与政府监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实现外综服务全流程的动态实时安全监管。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和成长性企业，支持企业探索“供应链金融+代理报关+贸易结算+出口退税”、“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海外仓贸易”等跨界融合服务新模式。力争在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通过商务部考核认定。

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外贸运行监测分析，指导企业做好贸易摩擦预警、咨询、对话、磋商、诉讼等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工作，以协商方式妥善解决贸易争端，化解分歧，争取双赢。对滥用贸易保护措施和歧视性做法，善于运用规则进行交涉和制衡。依法开展贸易救济调查，维护外贸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涉外知识产权诉讼的应诉指导和协调，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

专栏 8 强化外贸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玉林铁路口岸建设：加快推进玉林铁路口岸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建设，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玉林铁路港、玉林国际陆港、玉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推动设立玉林综合保税区，构建保税物流体系，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物流节点。

进出口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玉林实验室建设工作，推动玉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与广西正圆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玉林中药材（含香辛料）检验平台，将进口药材口岸检验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提高中药材香辛料进口通关效率。

外贸运行监测分析：推进国家、地方、行业协会、企业“四体联动”的综合应对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外贸运行监测分析，指导企业做好贸易摩擦预警、咨询、对话、磋商、诉讼等国际贸易摩擦应对工作，以协商方式妥善解决贸易争端，化解分歧，争取双赢。

（四）抢抓 RCEP 机遇，拓展开放型经济新空间。

深化玉林与其他国家及国内市际合作。立足独特区位优势，高水平扩大开放合作，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在 RCEP 框架下，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10+1”、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机制，深化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贸易、投资、展览、产业、服务、合格评定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推动更多国际国内合作项目落地实施，奋力打造产业合作新高地。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贸易促进会的作用，主动跟踪企业在 RCEP 协定区域内投资国与其主要目标市场所在国的情况，根据各种原产地规则安排海外生产基地的生产。制定与实施和 RCEP 规则相衔接的企业扶持和发展政策，有机配套和服务 RCEP 在玉林的运用和政策落地。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商务投资峰会框架下的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等机制，搭建贸易投资促进平台，宣传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开展重点产业和投资环境推介，促进中外企业交流合作。

扩大与东盟国家经济合作。把握东盟成为我国第一贸易合作伙伴以及 RCEP 正式签署的契机，利用玉林市机械、中药材（香料）、轻工业和食品等产业与东盟国家具有深度贸易往来合作的良好基础，以项目投资建设为载体，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发挥玉林中药材（香料）产业在全球的影响力，拓展亚洲国家清真食品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和支持玉林市企业在海外扩大中药材（香料）等产品种植规模，在东盟国家投资建设轻工产品工厂，不断扩大国际贸易业务规模，做大做强玉林外向型经济。

用好 RCEP 原产地规则。建立解读 RCEP 规则和指导实际操作专家队伍。举办“RCEP 宣讲进企业”活动，对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加强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业务流程等宣讲和培训，指导各县（市、区）、园区和企业合理运用 RCEP 规则、相关自贸协定进行产业布局、境外投资和国际市场布局。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推进原产地证书签证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为企业提供优惠原产地规则利用指导、企业原产地合规与管理等咨询服务。

强化 RCEP 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在玉企业抓住国际人才流动机遇，围绕玉林产业发展大局，大力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弥补专业化人才缺失短板，优化企业人力资源结构。加强企业内部在培养熟悉 RCEP 相关规则比如单证操作、关务核算、合规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培养的引导和指导力度，着力建立一支复合型、实战型、专家型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主动融入自贸区联动发展。利用玉林集拼优势和平台优势，与南宁片区、钦州片区、海南自贸港以及港澳等地联动发展，向国家积极申报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支持以北海铁山港为中心、周边区域（含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港合作园、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等园区）纳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范围。发挥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共建“一带一路”、珠江—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叠加优势，充分利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优惠政策和先进经验，着力打造以铜基材、不锈钢、新能源材料及应用为核心，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物流枢纽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玉林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产业、金融、文旅、科教、知识

产权、法律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交流合作，进一步密切与大湾区城市的往来交流，积极探索建立融合“台港澳+侨”为一体的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在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引资的同时，以珠海玉柴船舶动力股份公司为牵引，鼓励龙头企业将部分生产环节转移到大湾区，努力打造要素双向流动、产业双向协同发展体系，形成“引进来”和“走出去”统筹协调的“两湾”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私募基金参与玉林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

资、上市。

深化面向西南中南地区的交流合作。探索建立联接西南中南经济区合作新机制，建设辐射西南中南地区无水港及物流网络，形成联结西南中南地区的经济腹地和走廊。加强与西南中南地区在贸易加工、资源开发、投资建设、金融、旅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构建对接“渝新欧”的物流和旅游合作，培育壮大商品出口基地，搭建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专栏9 提升双向投资合作水平重点工程

对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及与东盟国家合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境外产业集聚区、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等合作建设，支持企业深化海外规划和布局，开展国际合作，不断提升玉林影响力。

搭建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对接大湾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力争将玉林中药材（香料）、农产品及优势工业品纳入国家级博览会，不断提升玉林影响力。

申报设立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联合北海共同推动龙潭产业园区、玉港合作园、北海铁山东港产业园等园区纳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扩展区域范围。

（五）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增强开放型经济发展后劲。

以国际化的视野，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把全产业链发展作为招商引资的着力点，大力开展专业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产业关联度高的旗舰型企业，增强开放型经济持续发展后劲。

1. 推动“两湾”产业转移示范区加快建成。

积极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围绕加快发展制造业、轻工业、商贸流通业等优势产业，利用自治区支持玉林建设“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的政策红利，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引进“5+6”产业链相关项目，打造产业集群，建设广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持续推动产业招商。以产业招商为主抓手、主阵地，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

强央企、民企、湾企及外资企业与重点产业或项目的匹配性研究，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特别是围绕玉林中药材（香料）种植优势、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集聚优势和玉林市中医医院、骨科医院等在药剂研发使用方面的科研优势等布局一批重大项目，精准引进中药材（香料）提炼萃取、中药饮片加工、配方颗粒生产、健康食品（调味品）等研发生产企业，突出抓好八角、肉桂、沉香等中药材（香料）产品的精深加工，推动玉林中药材（香料）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加强招商引资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抓好要素保障，提前储备掌握土地、园区、厂房、政策、产业基础等招商要素，为推介洽谈、吸引投资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进一步提升招商工作的在线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对规上企业的引导和服务，围绕持续壮大机械、中药材（香料）、陶瓷

等产业，支持传统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多方联动实现发展。

专栏 10 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工程

承接产业转移：围绕制造业赶超、轻工业振兴、商贸流通业提升目标，精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发达地区，以建链补链强链延链为目标，积极承接大湾区等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加快构建与大湾区梯度发展、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

推动产业招商：聚焦“5+6”产业链和向海经济、金融等重点产业领域，以世界 500 强和跨国公司、国内 500 强、央企、知名民企、行业龙头企业等为重点引进对象，强力实施招大引强、招新引高。

2.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实行组合招商。根据玉林实际，结合项目特点，针对目标企业需求，综合运用和探索专题招商、小团组招商、以商招商、网络招商、商协会招商、行业对口招商、园区抱团招商、代理招商、投资顾问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提高招商引资的实效性。加强与东盟及有关国家行业协会及华人华侨商会对接联系，推动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开展全方位投资促进合作，拓展引资渠道。

注重招大引强与招新引高相结合。突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企 500 强、行业龙头、总部经济等重点企业招商，同时注重引导内外资更多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数字创意等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注重外来企业再投资，推动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和投资领域。

重视专业招商。围绕专业素养、专业思维、专业方法，开展专业招商。深入研究国内外产业转移趋势，知名企业投资方向，与本地产业基础、资源优势、市场潜力紧密结合，确定目标企业。突出自身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进行产业链细分，研判国内外正在转移的且适合本地发展部分，以延链补链强链为抓手，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形成上中下游配套的产业集群。

深入实施“玉商回归”“侨商回归”工程。把推进“玉商回归”“侨商回归”工作当作重点工作来抓，高度重视，精准对接，积极搭建投资平台，推动在外玉商、侨商产业回归、资本回归、总部回归、人才科技回归。着力解决“玉商回归”“侨商回归”的子女教育、医疗环境、住房保障等实际问题，有效保障回归玉商、侨商的权益。充分发挥玉林作为广西最大的侨乡优势，在推动信息共享、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互通合作等方面更进一步，全方位推动政策利用和企业发展。

专栏 11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重点工程

创新招商方式：围绕新经济和优势产业，积极运用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商（协）会招商、代理招商、驻点招商和“互联网+招商”等多元化招商方式，开展组合招商、专业招商、产业招商，引进新技术、新产业。创新“实体+云上”办展模式，推动玉博会、药博会升级发展。

3. 加大外资引进及服务工作。

强化外资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承接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按照负面清单模式，推进重点领域开放，放宽服务业、制造业等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加大外资的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特别是加大东盟国家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的招商引资力度。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支持外资参与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海外人才创业发展。加快推进一批境外投资者参股内资项目、老项目增资扩股、优势项目境外上市资金回流等。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玉林市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努力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加强“引资”“引智”和“引技”结合。推动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鼓励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引进新技术、新产业，建设药食同源香料产业园。探索外资参与城市建设、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的途径，全面扩大利用外资覆盖面。

增强对外资的服务。深入外资企业走访，全面

了解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持续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稳定外资项目顺利实施。

稳步推进合同外资到位。突出抓好已经落地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正在洽谈合作项目的落地，对已签约的未实施的重大项目，提供全程式、包干式、节点跟踪的优质服务，统筹推进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洽谈项目尽快签约落地。提高签约项目向合同外资的转化率、合同外资向实际利用外资的转化率，实现利用外资平稳增长。

专栏 12 加大外资引进及服务重点工程

拓宽对外开放空间：加强与东盟国家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规则、法律、制度等相互衔接，深化人文交流合作，放宽外资准入限制。

外资引进主攻区域：充分发挥“侨乡”作用，进一步加大外资的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突出对东盟、香港、台湾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的招商。

鼓励民营企业与外商深度合作：充分发挥玉林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在劳动力、产业基础、国内市场、政策掌握等方面的优势，实施以内引外、内外联动，提高玉林市民营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能力与地位，逐步形成外向型产业集群。

提升对外商投资的服务：建立健全外资企业全流程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提升外商服务水平，为外资项目提供从前期投资考察、选址、洽谈、落地到后期增资、运营的全周期跟踪服务。

（六）加快建设区域消费新中心，助力开放型经济大提升。

发挥玉林人口优势和消费潜力，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深入挖潜提质，持续壮大消费市场主体，大力发展城市消费和农村消费，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消费，助力我市开放型经济实现新的提升。

1. 推动消费创新升级。

推动消费载体建设。优化商圈布局，在玉东片区、江南片区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环境优美、商业繁荣、文化浓郁、商旅融合、具有独特岭南风味的高品质智慧型商圈和改造升级“十大特色品牌商

业街”。打造总部经济，做到既有企业做强总部与市外引进总部机构齐头并进，形成总部经济集聚效应。推动本地需求本地采购，做到医疗卫生、工会、教育系统、国有单位公务用车、制式服装、各类设备、办公用品、食堂、数字化改造等从信誉好、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采购。推进“玉林货玉林柜”建设，统筹本地货产销对接，建立“玉林货”目录清单，将本地限上企业生产的名特优新产品纳入“玉林货”目录，组织大型商超积极购进并设立“玉林货玉林柜”。全力推动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在玉林落地。

推动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提质升级。围绕玉

林香料全产业链发展目标，在前期香料产业发展基础上，重点推进香料交易、展览展示、国际香料贸易、香料加工、香料检测检验、香料仓储物流、农副产品交易、冷储冷链、生鲜加工、城市配送、电商物流以及供应链金融等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把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打造成为中国—东盟最大的现代集约型全品类香料交易中心、广西最大的现代农产品综合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服务基地。

创新消费管理模式。大力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加强对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入统宣传发动，引导符合上限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上限入统。推进生产企业、行业成立独立法人销售公司，对其产品进行专业化销售，做大批发零售业。推动专业市场升级改造，加快专业市场交易方式创新和管理方式转变，实现市场物业管理方升级为市场服务商，做到专业市场统一收银、统一结算、统一管理。加强对住餐行业发展规划，发挥行业协会、企业积极性，扩大住宿餐饮消费。严厉打击消费领域违法违规行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开放和谐的消费环境。

发展消费新业态。深化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消费增长新潜能，推进消费换代升级，拓展中高端消费。引导时尚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文化消费、共享消费、银发消费、绿色消费等消费业态发展，扩大消费增长新能级。围绕现有商圈、街区、景区景点、公园绿地、交通枢纽、文化场所等，高标准规划布局夜间经济重点区块，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推出一批夜间消费特色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引导全市“地摊经济”“夜间经济”繁荣发展。推动传统零售业由实体店的单一模式转型升级为线上线下组合售卖，引导主播经济、直播经济、非接触式消费等“互联网+”消费健康发展，增强线上信息交互，数据共享。深入推进零售业数字化，建设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智慧药房，开展无人体验店、智慧社区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满足“宅经济”“云生活”等新消费需求。

专栏 13 推动消费创新升级重点工程	
高质量商圈发展：以形成主城区核心商圈、县域重点商圈、乡镇商圈、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四级商圈”格局为方向，在做强既有金城、大润发、奥园、南兴、万达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基础上，新增规划建设3个以上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各县（市、区）新建和改造2个以上商业综合体或限上商超，县城所在地以外的每个乡镇新建或改造1个以上商业综合体或限上商超。 特色专业市场集聚发展：在各县（市、区）错位发展商贸集聚区，重点打造玉林城区、龙港新区、机场空港“三个基地”，加快推进玉林国际香料交易市场建设，支持中药材市场、宏进农批市场、工业品批发市场、毅德国际商贸城、油料交易市场提档升级，推动城乡农贸市场改造升级。 发展新零售：推动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培育壮大“互联网+”、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在线教育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网络节点布局，加强商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打造总部经济：鼓励企业做强总部，支持金城、通用、大参林等限上零售企业到各县（市）、镇及市外开设连锁门店；通过招商引进总部机构。	

2. 加强对消费潜力的挖掘。
- 挖掘文化消费潜力。推动文旅消费，丰富旅游
- 购物消费，支持各县（市、区）、镇（街道）挖掘
- 历史文化底蕴，优化旅游线路，打造一批业态融合

文旅项目。实施“老字号商家振兴工程”，深度挖掘老字号的历史文化，加大对玉林老字号商家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举办玉林老字号产品专题展销会，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浓郁岭南文化和独特制作技艺的老字号品牌加快创新发展。改造升级商业街，在玉林主城区和各县（市、区）选择历史文化底蕴深厚、人流量集中、易于升级改造的街区进行重新规划布局，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培育环境优美、商业繁华、文化浓厚、管理规范的商业街区。

挖掘假日节庆消费潜力。完善促进消费政策，组织引导各大商家以暑期、中秋、国庆等节假日为契机开展促销活动。持续打造“岭南都会”消费节、“百店大促销”、“百日促消费”等系列促销活动品牌，挖掘汽车、石油及其制品、中西药、粮油食品和家电等五大类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岭南都会”节庆品牌。创新社区商业发展，推动“15 分钟便民服务商圈”建设。

有序推进绿色消费。鼓励发展“互联网 + 旧货”、“互联网 + 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鼓励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流通主体，开辟绿色产品销售专区。规范发展汽车、家电、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折价置换超高清电视、节能冰箱、洗衣机、空调、智能手机等绿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扩大绿色智能消费。

大力振兴农村消费。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加快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和乡村物流服务站建设，畅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大力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和消费条件。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车购置补贴、税收减免以及二手车经销企业税收减免、便利交易等政策，积极推动汽车下乡。继续开展家电下乡活动。支持农信社、桂林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经销企业为农村居民制定消费金融产品套餐，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

专栏 14 挖掘消费潜力重点工程

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玉林城区江南公园、文化广场、奥园广场、南兴广场、十字街、“万花楼”等特色街区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延长消费时间，优化夜间公共交通，推出一批夜间消费特色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

建设改造“十大特色品牌商业街”：在玉林城区重点推进“万花楼”文旅一条街、美林街演艺婚庆一条街、骑楼街特色商品一条街、西街特色小吃一条街、新民路商业街、文化艺术城古玩一条街、文化广场啤酒一条街、牛腩粉一条街、石棠路（万盛）商业街、百利大厦商业街等“十大特色品牌商业街”建设改造。其他县（市、区）参照打造 1—2 条特色品牌商业街。

新建十大专业市场：新建再生资源市场、木材市场、矿石市场、建材市场、玉林·义乌国际商贸城、水暖五金市场、低压电器市场、香辛料市场、粮油饲料市场、农资专业市场。除了以上十大专业市场外，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新建 1—2 个大型专业市场。

打造十大消费品牌：依托玉林地方特色，深入挖掘容县沙田柚、南方黑芝麻糊、北流百香果、陆川铁锅、陆川猪三宝、博白桂圆、三黄鸡、玉林牛腩粉、玉林牛巴等“消费品牌”的内涵和价值，加大品牌的包装力度，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国内外闻名、复购率高的主力消费品。

促进绿色消费：制定激励机制或加大环保宣传等财税或非财税方式促使消费者环保意识的觉醒，扩大绿色消费者规模和提高绿色消费者溢价。完善绿色采购制度、出台绿色采购规范、扩大绿色消费品的财政补贴范围，推动消费向绿色转型。

（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赋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立足数字化、互联网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加快推进数字化新场景在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中的深度应用，以数字贸易引领贸易创新发展，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 推动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数字贸易“新基建”发展步伐。加快推进5G通信、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融合基础。引导企业应用AI识别、无人车、智能箱、智能仓储、自动分拨等先进科技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推广应用在线采购、车货匹配、云仓储、用户直连制造（C2M）等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进产业链高效协同，搭建数字化产销体系，实现线上和线下市场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化生态圈，引导“玉林制造”向“玉林智造”转变。鼓励在玉企业广泛运

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积极创建“黑灯工厂”“无人车间”“智能产线”，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打造数字贸易服务平台。建立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推进玉林大数据生态产业园、玉林孪生计算与大数据云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建设以信息共享、项目对接、版权服务、海外推介为核心功能的玉林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和交易促进平台，搭建数字化服务外包资源配置和接发包功能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内容和产品资源库。加快工业互联网玉柴内网网络标杆试点示范、玉柴5G+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建设，推动“工业企业上云”，鼓励大型企业建立“私有云”“混合云”。对接强大内需市场，大力实施“市场+”行动，建立“市场+标准+电商+会展+大数据”为核心的创新市场。加速电商平台与玉林制造融合，推进玉东新区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鼓励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社群电商等新业态发展，培育和创新直播电商业态模式。

专栏 15 打造数字贸易服务平台重点工程

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立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推进玉林大数据生态产业园、玉林孪生计算与大数据云服务中心、玉林数字直播产业孵化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设计能力、科研仪器设备、知识模型、技术人才等资源共享。加快工业互联网玉柴内网网络标杆试点示范、玉柴5G+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建设，推动“工业企业上云”，鼓励大型企业建立“私有云”“混合云”。

商贸企业数字化赋能工程：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无人驾驶、智慧导航、虚拟体验、智能机器、3D重建等技术，驱动仓储、营销、配送、售后等商务环节的数字化赋能，实现数字化驱动智慧运营。鼓励企业应用大数据深度挖掘技术发展精准电商，精准匹配线上消费新需求，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定制化加工，加强与企业供销对接，助推数字商务企业创新发展。

培育和创新直播电商业态模式：鼓励借助直播电商推广福绵牛仔褲、北流陶瓷、陆川铁锅、博白芒编等玉林产品，支持“国字号”“桂字号”重点品牌企业开发适合直播电商销售的产品，深化直播电商在农产品销售领域的应用，孵化若干个线上销售超千万元、消费者认可度高的玉林网红品牌，组织认定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和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力大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2. 推动传统贸易向数字贸易转型。

提升数字科技服务贸易能力。推动数字技术全面赋能传统商务企业营销、市场、品牌、设计、研发等各个环节，加快产品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营销数字化等数字化转型。拓展数字技术应用领域，引导全市商务企业运用数字技术优化企业生产流程，深挖数据产生衍生功能价值，形成“以数据驱动为核心、以数产融合为主线”发展模式。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构建“一云承载、一网通达、一池共享、一事通办、一体安全”政务数据治理新模式。以数字科技助推贸易结构优化、贸易效益提升和贸易实力增强。

探索贸易数字化转型新模式。布局支撑数字贸易基础网络体系，推进全市网络升级提速和农村宽带推广普及。借鉴发达地区贸易数字化转型发展经验和模式，开展全市贸易数字化转型试点探索，鼓励全市有条件的商务企业先行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传统商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商务企业将自身资源优势和能力转化为数字资产，加快以数字资产变现推动数字商务转型。鼓励全市专业市场数字化转型，提升专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发展。在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加强研发设计、客户管理、营销服务等业务的数字化、集成化程度，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个性化生产、供应，构建新的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点。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鼓励制造业企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定制化服务，推动生产装备领域企业发展设备健康管理、故障诊断与自修复等后市场服务和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规划建设一批现代智慧物流园区，构建保税物流体系，促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融合。

3. 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贸易通道。

建设政务数据中心体系。构建统一高效、弹性扩展、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大数据中心，推动政府业务系统向大数据中心迁移，有序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向政务数据中心集中与共享。通过大数据能力支撑平台、实时决策支撑应用系统、时空信息云平台、物联网应用服务支撑平台的建设，打造一个涵盖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的共性化数字城市能力支撑体系，提供数据共享开放服务和共性能力支撑服务。

打造数字结算中心。借鉴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持续推动更加便利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适应的外汇管理便利化措施。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积极推动跨境资金池业务落地。探索开展易货交易、担保交易等模式创新。全面推行“互联网+”自助收结汇模式，通过贸易链数据佐证直接在线完成结算，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

4. 规范数字贸易发展。

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加强数字贸易发展的顶层设计，着力破解关键数字技术瓶颈制约，增强数字领域开放发展动能，力争做到起步早、规划好、落实快。探索建立符合中央精神、契合人民要求、结合玉林实际的数字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逐步建立健全包括数据确权、数据资产化、数据服务等内容的交易规则，以及数据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的标准方案，特别是涉及数据主权和国家安全、地方安全的跨境、跨地区数据流动问题上，积极探索符合现实发展情况以及阶段的方案，增强在数字贸易发展中的话语权。以数字贸易发展的规范和有效，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八）营造一流开放发展环境，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自由化方向，通过服务创新、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市场开放度，持续加强平台建设，提升招商引商吸引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优势，推进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持续加强平台建设。

强化政企平台建设。加强政企沟通（协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招商引资项目代办、并联审批、“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建设，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不断打造标杆项目，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梳理市、县两级统一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

监管主体名单，利用已有基础设施资源，建设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执法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决策分析系统和监管数据中心。

提升工业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建立“一园一清单”，加大园区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探索投资项目集成审批服务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推行“一园通办、一窗全办、多证合办”，实现“办事不出园”和“拿地即开工”。推进园区管理去行政化改革，探索实行“管委会+公司”园区管理模式。推动园区赋权改革、“亩产论英雄”改革和园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增强园区发展活力。

专栏 16 加强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政企平台建设：完善已有的政企沟通平台，搭建玉林政企通平台、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继续办好玉博会、药博会。 园区平台建设：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十大工业园区加大标准厂房以及“五通一平”、环保、供能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园区承载力和投资吸引力。创新工业园区管理模式。 推进园区管理去行政化改革：探索实行“管委会+公司”园区管理模式。科学划清管委会与公司的职责边界，园区建设运营由公司承担，政务服务由管委会承担，构建灵活顺畅的运行机制。

2. 优化外贸外资企业服务体系。

全面升级暖企行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服务月活动，帮助企业释疑解难。创新服务企业方式，通过线上培训、宣传等方式，面向外贸外资企业加强政策宣导，把政策和服务主动送上门。探索建立完

善海外投资贸易预警和风险监测体系，健全行业协会等中间组织功能，制定投资贸易纠纷应对方案。强化企业法律服务保障，完善和充实玉林涉外企业法律综合支援平台，重点对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指引。

专栏 17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重点工程
优化外商投资服务：聚焦重点外资项目做好跟踪服务，对合同外资 1 亿美元以上和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建立“点对点”联系服务，帮助存量外资企业增资进资。

四、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推进思想解放，建立联系制度，强化政策和优化考核激励，为玉林市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的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

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领导责任，形成市委、市政府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担负主体责任，相关负责同

志亲自上阵、带头推进，各专责小组统筹协调、凝聚合力，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督促检查、执纪问责推进玉林市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建立扩大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联系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增强商务、海关、金融、财税政策的协同性，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合作，努力构建全市上下联动、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支撑。

综合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等政策手段，加大对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资源倾斜，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型经济政策促进体系。加大对外资项目的用地保障力度，优先保障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民资外资合作项目。强化政策创新，重点加大对存量企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引进、外资总部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注重政策导向从扩规模向提质量、促转型转变。强化服务意识，健全对企服务机制，搭建涵盖金融、产业、科技、法律、财税、管理等专业领域的服务机构、团队和专家的服务资源池，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人才保障。

弘扬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建设助推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高素质企业家队伍。加大开放型经济人才“引育用”力度，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加快培育和引进能突破关键技术、实现成果转化的领军人才及团队。抓好本土人才培养，推动本地高校、职业学校优化化学科专业设置，大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会外语、懂管理、有专业的开放型经济发展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完善职业教

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业教育与开放型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加强涉外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支持专业技术人员赴国（境）外开展业务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精干、务实、创新的开放型干部队伍。

（四）强化风险防范。

充分考虑“十四五”期间全市风险点，高度重视重要物资、关键技术、国际物流大通道、国际支付等方面可能面临的安全问题，高水平保障玉林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安全。加强贸易预警监测。定期举办海外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培训，及时传递贸易预警信息，进一步加强贸易救济常态化和机制化建设。探索建立海外企业标准报告、海外目标国家行业进口分析报告、海外采购商（供应商）名录报告等市场需求信息数据库。完善应急物资供应链体系制度建设，建立由多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开放合作和促进开放型经济应急物资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提升应急物资保障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五）强化考核激励。

以保障全市开放型经济有效运行为目标，建立和完善全市项目数据库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的运行监测，全面掌握全市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对各任务单位的督查考核，督促各任务单位及时向各牵头单位、专项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度情况汇报、阶段性总结等相关报表、材料。探索建立全面反映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状态的综合性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县（市、区）、园区和部门的积极性，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为全市开放合作和开放型经济发展做好服务，推动开放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工作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玉林市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工作方案 （2022—2025 年）

为加快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步伐，推进全市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4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没有农业机械化，就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成“四强两区一美”两湾先行试验区奋斗目标，按照“乡村振兴、农业优先、农机先行”总体思路，深入推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通过农业机械化与农业农村现代化整体谋划、共同推进，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农机具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农机作业条件持续改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快速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农机智慧化、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7% 以上，畜牧养殖、水产养殖、设施农业、果茶、林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明显进展。

三、主要措施

（一）推进农机化生产创新发展。

1. 推进农机化生产技术创新。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丘陵山区农机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农业和林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开展农机化技术研发攻关。鼓励有关企业和个人自主创新，研发适用丘陵山区或特殊地貌的农机生产技术。以需求为引领，促进先进适用农机技术的开发利用，培育发展农业机械新业态，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机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探索农机化生产标准规范创新。以农机农艺农田协同配套为指导，探索农业特色示范园区和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建设育种育苗、种植行距、中耕培土、农作物耕种管收作业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创新。探索形成丘陵山区土地宜机化改造中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改造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市场监管局等）

3. 支持农机化生产模式创新。优选农作物品类，鼓励一年三造种植（稻稻薯、稻稻菜、稻稻肥）模式，提高土地产出效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示范，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发展的高产高效种植模式。加强研发主体与应用主体对接，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新模式，集农机产品研发、农业生产应用于一体，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转化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等）

（二）加快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1. 优化农业机械产业结构。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支持农机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做强做大玉林农机装备制造制造业。围绕玉林市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发展，积极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资源节约型农机，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重点突破沙田柚、荔枝、龙眼、百香果、茶叶、油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种、采、运机械技术壁垒，示范应用节水灌溉、抗旱排涝、绿色烘干、林业采伐等适合丘陵山区使用、广受农户欢迎的机械装备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2. 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加强农机装备研发平台建设，吸引一批农机研发机构、农机企业、高等院校在玉林设立研发中心或工作站，鼓励有条件的农业和林业机械企业创立或参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农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制定并落实企业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政策引导、扶持和激励，加强生产、教学、科研单位优势互补与合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3. 提升农机装备品牌质量。引导农机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建立供需对接平台，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进行业规范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支持企业主持或参与修订团体标准，创造条件提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重点推动相关农机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生产设备更新投入，实现研发数字化、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增强产品竞争力。依托广西技术交易市场，加强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专利购买、技术入股、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品牌建设，促进先进农业机械技术有效转化。推动实施农机企业商标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强我市农机商标注册、培育、运用、保护

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机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等）

4. 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化建设。加快推进农机装备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制造城（玉林）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建设，大力引进、集成水稻智能播种机、新型小微耕整机、中耕施肥培土机、履带式旋耕机以及新型养殖和果园种植机械产业项目建设，打造农机产业综合服务区、农机产品仓储物流基地、先进农机装备制造基地、农机试验示范基地等，以自治区建设国家级农机鉴定中心为契机，打造玉林农机装备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三）推进农业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

1. 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整合资金，建设集水稻育插秧、烘干、仓储、大米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各粮源基地县（市、区）每年建成区域性水稻产业中心1个以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稻产业中心建设，将水稻产业中心的成套设施设备列入重点支持政策范围。巩固提升博白县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成果，积极推动其他县（市、区）开展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市。（责任单位：市农机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推动畜禽水产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推广畜禽自动饲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水质调控处理等绿色高效新技术、新机械。因

地制宜发展高架网床和楼房养猪、全自动化智能养鸡、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鱼、陆基养鱼等规模化养殖，建设一批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的养殖示范基地，积极开展全国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进设施农业机械化示范创建工作。围绕产业优势区域，积极推进设施农业布局标准化、建造宜机化、作业机械化、装备智能化和服务社会化。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冷藏保鲜等设施，集中建设育苗工厂化设施，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养殖等新型养殖设施。推进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设施种植主要品种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装备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创建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示范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建设特色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创新示范基地。加大特色产业农机化技术示范力度，遴选有代表性的经济作物在规模化上下功夫，围绕全市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发展，着力打造北流荔枝、容县沙田柚、陆川橘红、博白沃柑、兴业富硒茶、玉州大蒜、福绵富硒大米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示范，建设一批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和现代农机化示范性家庭农场。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发展规划，推进秸秆粉碎还田和综合利用、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绿色烘干、植保无人机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建成3个以上特色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林业局等，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林业生产机械化。在全市国有林场和营林大户中大力推广机械化开荒备耕、种植施肥、病虫害防治、木材采伐、林间运输等，逐步使用无人机开展林业调查、探索开展无人机护林防火等，推动国有林场和营林大户与有科研条件的生产企业联合试点开发、推广林业机械设备，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1. 推进宜机化改造。鼓励各级人民政府整合相关项目资金，集中开展宜机化改造，各县（市、区）每年整合安排宜机化改造项目超过3个。加快土地流转，促进规模化经营，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模养殖基地、农业特色示范园区等方面应将宜机化改造列为第一要素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设施农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用水政策，优先安排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经营主体建设用地，强化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建设，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稳步推进农村机耕道路、规模化育秧、粮食烘干、高密度水产养殖机械化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有序配套生产便道、机械下田坡道等设施，并一起纳入地方政府年度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机中心、市税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1. 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积极争取上级和地方专项资金，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元

化投入机制，鼓励市内外市场主体、返乡人员等筹办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市、区）各建成1个机棚机库或区域性维修中心。强化服务指导，推动建设一批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决策程序标准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农机服务社会影响力，市场化、规模化、信息化、产业化、社会化程度明显加强。探索组建玉林农机作业服务集团，服务范围覆盖至村级，并延伸至区外、国外。（责任单位：市农机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玉林农投集团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方式和服务环节。鼓励农业企业、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合同订单、股份合作等经营形式，开展农机租赁和机械化耕作、机械化种植、机械化植保、机械化收获、机械化烘干等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做好粮食生产机械化减损提质工作。（责任单位：市农机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公益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系统与农机装备产业、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左右相连、上下贯通的高效农业机械化管理体系。强化基层农业机械化推广机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农机产销、农机作业、农机维修等供需信息服务平台。加大撂荒地农机复耕力度，减少撂荒地存量，遏制增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服务局、市林业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农机产品流通和质量监管。鼓励农机企业以网络营销新型商业模式和“互联网+”为技术手段，促进农机流通和提升技术服务等。加大

假冒伪劣农机产品打击力度，督促指导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行业诚信经营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促进农机装备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机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农机人才培养。

1. 健全农机人才培养体系。引导相关院校面向农业机械化、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研究与实践，构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体系。筹措培训资金，拓展农机培训机构培训职能，充分发挥农机培训机构专业培训、农机生产企业售后三包服务和农机经销商技术指导等作用，加强农机驾驶、维修、操作等技能培训。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农机技能培训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市科技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推进“产教研推”合作，加强与农机企业合作，培养农机实用型人才。支持农机技术骨干参加职称评聘和学历提升行动，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培训农机操作、维修等实用型人才，支持乡村农机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机手，培育一批农机带头人，实施农机专业知识更新行动，强化在岗人员特别是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知识更新。到2025年，完成全市各级农机部门和重点农机企业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系统轮训，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机中心、市科技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1.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发挥科技经费的推动作用，加大对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力度。发挥农业项目资金扶持作用，鼓励农业企业、农机合作组织和家庭农场、推广应用新型农机产品和技术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农机产业投入。全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农机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农机技术推广培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建设，积极争取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内重大项目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方案。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政策银行加大对农机产业支持。推动农机企业改制、上市（挂牌）。鼓励金融机构实施农机服务支持政策，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按规定程序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玉林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玉林中心支行、玉林农担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将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安全监理、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履行公益性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相关经费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玉林市农业机械化

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市农机中心主要负责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市农机中心、玉林农担公司、玉林农投集团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机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市农机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围绕政策设计、重大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谋划指导和绩效评价，研究破解改革发展中的难题。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协调配合、攻坚创新，全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工

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三）加强要素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予以政策倾斜，在资金、用地、审批、金融、科技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人才、土地、资金、产业、信息等各类要素流动聚集，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推动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

（四）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机械化改革发展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好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办函〔2022〕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园区管委，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玉林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林市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行为。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资产出租、资产出借、对外投资等方式。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所需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将占有、使用、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用于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切实将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管理系统”），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产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和水平。使用专业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单位应主动与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第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资产使用，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防止泄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对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批，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学校外）办公用房的集中统一管理（即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管理，下同）。

第十二条 市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部门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权限对本部门的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批或报批，监督管理本部门资产使用行为，并接受市财政局对本部门资产使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等。

第十三条 市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资产使

用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本单位资产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资产使用的报批手续，接受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对资产使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等。

第三章 资产自用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采购、接收、验收入库、登记确权、保管盘点、领用交回、维护维修和统计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加强内部监督和绩效考评。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切实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对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无形资产管理。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管理，通过明确内部管理主体，规范使用流程，落实维护措施和责任等手段，推进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资产产权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账务处理及时办理资产权属登记。对于尚未办理

产权登记、权属不清晰、产权存在纠纷和未建立资产账的房产、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认权属，并及时建立、完善资产台账。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保障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除应付突发事件的专用设施外，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应主动向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报告，并移交公物仓进行统筹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四章 资产出租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应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五）款情形之一闲置的，经审批后可以对外出租。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租金进行评估后确定招租底价。对单宗房产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下（含）且周边同等房产年租金在2万元以下（含）的房产，可由出租单位通过委托评估或市场询价确定招租底价。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实行公开招租。属于以下情形的，经批准后可不实行公开招租：

（一）行政事业单位将房地产出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或经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作为办公场所或业务用房的，可采取协议租赁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或市场询价的租金标准出租。

（二）30天以内（含30天）的短期、临时性出租行为，可采取非公开招租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或市场询价的租金标准出租。各单位不得故意拆

分租期，以规避公开招租。

（三）租期超过 30 天，且因涉及国计民生、公共安全、外交事务、城乡规划、文物保护、生活设施配套等特殊需要不适宜公开招租的，应就定向出租事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分析论证，并按不低于评估价或市场询价的租金标准实行协议出租。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以下情形由出租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

30 天以内（含 30 天）的短期、临时性非公开招租事项；

（二）以下情形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1. 租期 30 天以上、1 年以内（含 1 年）的非公开招租事项；

2. 租期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公开招租事项。

（三）以下情形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1. 租期超过 1 年的非公开招租事项；

2. 租期超过 5 年的公开招租事项。

3. 市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报市政府审批的其他招租事项。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在单位内部就决策情况和评估或市场询价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国有资产出租申请文件，内容包括：拟出租国有资产名称、产权情况、出租理由、出租用途、期限和租金评估价等，属于土地房产的，还应

列明地址、出租面积等；

（二）资产价值证明；

（三）房地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租金评估报告；

（五）集体决策情况和单位公示结果；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合作等名义将国有资产交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实际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按本章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闲置土地，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未经依法处置，不得对外出租。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租赁期限一般应控制在 5 年以内（含 5 年），因承租方投入成本较大等特殊原因需要超过 5 年的，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论证。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招租应当在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招租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作为公开招租的底价。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时，应当暂停交易，经市财政局审批后按 10% 以内（含 10%）的幅度调低租金底价后重新公开招租。租金底价经 2 次下调后仍招租不成功的，由资产出租单位重新委托第二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出租的国有资产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程序重新办理资产出租手续。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中应当约定出租资产的用途，且与报批时提交的书面材料相一致。采用非公开招租的

国有资产，应在合同中明确承租人不得转租，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国有资产转租的，出租单位应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回国有资产，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转租人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对出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完成国有资产出租审批后，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招租、合同签订、台账登记、租金上缴等具体手续。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录入合同信息、租金收入及租金上缴情况，及时催收应缴未缴租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含评估费、交易服务费等）后，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市财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资产出借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审批后可将占有、使用、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出借给本单位之外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除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以下情形由出借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

1. 部门内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借用事项；
2. 不同部门之间借用且期限 30 天以内（含 30 天）。

（二）以下情形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

1. 不同部门之间借用且期限 30 天以上；
2. 除本条第（一）款外的其他出借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应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原则上不得对外出借办公用房。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在单位内部就决策情况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出借，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国有资产出借申请文件，内容包括：拟出借国有资产名称、产权情况、出借理由等，属于土地房产的，还应列明地址、出借面积、出借期限等；
- （二）资产价值证明；
- （三）房地产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四）集体决策情况和单位公示结果；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出借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中应当约定出借资产的用途，且与出借事项报批时提交的书面材料相一致。同时应在出借协议中明确借用人不得转借，借用人违反协议约定将国有资产转借的，出借单位应立即解除协议并收回国有资产，并按协议约定追究转借人相关责任。

第六章 资产对外投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除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已经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单项投资额（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投资按评估值，

下同）在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元）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单项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对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决策过程的合规性、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查，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请审批。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股票、期货、基金，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加强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管理，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合理确定对外投资价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下列资产不得用作对外投资：

- （一）财政拨款及财政拨款结余；
- （二）上级补助收入及结余资金；
- （三）保证本单位正常运作的资产。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可借助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决策结果和论证报告应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可行性论证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依据；
- （二）投资项目的产业、行业背景；
- （三）投资项目的竞争力分析；

（四）投资项目的内容、经营目标、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与风险等。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申请办理对外投资，应提交下列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一）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申请文件；
- （二）集体决策和单位内部公示相关证明；
- （三）可行性论证报告；
- （四）拟开办经济实体的章程（必须包含利润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与拟合作方签订的合作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 （六）拟合作方有效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经中介机构审计的拟合作方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八）资产价值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九）对外投资事业单位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资产报表；
- （十）资产产权证明；
- （十一）由主管部门法律机构或聘请的法律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办的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资产使用情况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应全额上缴市财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

险。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使用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二）未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未按规定权限申报，擅自将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或者违规审批不符合规定的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事项；

（五）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六）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租金收入和国有资产投资收益；

（七）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

损失；

（八）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本办法有关行政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国家、自治区和市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及收入管理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国有文物文化资产、政府储备物资等国有资产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上述国有资产国家、自治区、市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各类政策性住房（含保障性住房、直管房和安置房等）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